附件1

## 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告知书

各市场主体：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您单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有关信息，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予以公开，现告知如下：

一、予以公开的信息

（一）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有关信息，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名称、类型、营业期限、经营范围等信息。

（二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使用的有关信息。

1.资质资格。包括企业名称、资质编码或证书号、有效时间等信息。

2.从业人员及其资质资格等信息。

3.公共资源交易业绩或其他业绩。

4.履约信息和履约评价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四）信用信息。

二、公开期限

公开期限为一年，届满将转为档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永久保存。

三、公开期间将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反映，或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实名举报，并可在电子服务系统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。

四、原信息公开告知书作废。

特此告知